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3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 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448,840,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000%。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81,88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6,950,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18人，代表股份66,950,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2022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673,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0%；反对1,167,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83,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69%；反对1,167,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航、蒋玉梅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蒋玉梅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4：0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8,840,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1,889,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950,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22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公司《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公司《关于2022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673,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0%；反对1,167,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83,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69%；反对1,167,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16,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26,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09%；反对1,02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建航

负责人：程建航 经办律师：蒋玉梅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4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77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上述股东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日发集团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984,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吴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吴捷先生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日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724,192股，占公司总股本38.7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	控股股东	290,984,192	33.72
吴捷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740,000	5.07
合计		334,724,192	38.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日发集团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77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具体如下：

减持主体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51,773,960	6.00
合计		51,773,960	6.00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6、减持价格

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日发集团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该承诺已于2013年12月9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2、2013年12月19日，日发集团承诺：在2014年4月5日前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该承诺已于2014年11月13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3、2015年7月11日，日发集团承诺：在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承诺已于2015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4、2016年1月15日，日发集团承诺：自2016年1月15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7月14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5、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内，如本次交易前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产生衍生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该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该承诺已于2020年1月30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承诺内容。

（2）日发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6、公司与日发集团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除了将业绩承诺期调整，日发集团所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后延，即：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本公司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日止。限售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限售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7、日发集团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日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日发集团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3.80元现金股利（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0,8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74,48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725,51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9,935,696.4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725,517×0.38÷160,000,000≈0.374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3867699

联系传真：0372-771369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联系地址：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新增逾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05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085：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104：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2-00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2-028：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2-049：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披露了截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合计3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3,674.70万元的89.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30,000.00	2022/6/17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30,000.00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352,646.0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3,674.70万元的1,047.21%。

二、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7个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冻结银行账户中，共有11个账户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377,718.44元。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冻结的7个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冻结账户金额(元)
1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41****740	专户	59,948.25
2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200****289	一般户	1,271.76
3	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550****415	基本户	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442****712	一般户	1,103.3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西城支行	769****901	一般户	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北区支行	811****324	一般户	0.00
7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东泰支行	395****278	一般户	271.97
合计					62,595.33

三、公司新增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公司没有新增资产被冻结或查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2、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合计冻结银行账户86个，占上述公司账户总数140个（不含外币一般户、保证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其他专户）的61.43%；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1,370.7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3,674.70万元的4.07%，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34,635.97万元的3.96%。

3、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冻结账户主要为一般存款账户，该等账户主要用于公司收付款，同时部分公司被冻结了基本存款账户或少量专户；虽然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会导致公司无法提取现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支付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本票等方式，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可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虽部分账户被冻结，仍尚有较多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结算等日常业务；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目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后续如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面临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5、债权人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已与意向重整投资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与公司股东、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就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积极与各方共同商讨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债权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